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99年10月5日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104年2月3日行政會報第一次修正

104年2月5日湖農工輔字第1040000905號公告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
- (二) 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組織

-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綜理全校學生輔導工作，並由主任委員聘請各處室主任（含軍訓主任教官）、輔導教師、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為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任期一年。
- (二)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三)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兼任。

三、任務

- (一) 委員會負責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 (五)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四、執掌

(一) 主任委員

- 1.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領導輔導工作的推動。
- 2. 遴聘本委員會委員。
- 3. 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 4. 督導各單位及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溝通輔導觀念。
- 5. 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應用。
- 6. 提供適當的設備與資源，以供有關人員合理運用，推展學校輔導。

(二) 輔導主任

- 1. 秉承主任委員（校長）之指示，擬訂輔導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並負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
- 2. 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推展全校輔導工作。
- 3. 推展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4. 社區的聯繫及其他資源之運用。

5.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
6. 策畫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

(三) 輔導教師

1. 協助家長、教師推動學生之生活、教育及生涯輔導工作。
2. 進行個別諮商，從事個案研究，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3. 策畫及執行班級與小團體輔導。
4. 策畫與執行心理測驗、專題演講、座談會…等輔導活動。
5. 編印輔導工作報告及專刊。
6. 學生資料之建立、保管與運用。
7. 升學與就業等生涯資料之管理、宣導。
8. 圖書、期刊之申購與管理。
9. 各項統計、分析及調查。

(四) 導師

1.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運用。
2. 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3. 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4. 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
5. 學生生活、學習、生涯輔導之實施。
6.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五) 專任教師

1.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2. 關心學生行為表現，辨識與初級輔導學生之特殊問題。
3. 參與認輔與輔導相關工作。

五、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輔導室擬定具體辦法，請有關處室及教師協助配合執行。

六、本章程經行政會報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